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35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徐維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7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843元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2萬1,325元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